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2 年 11 月 14 日

發稿單位：桃園地檢署觀護人室

聯絡人電話：襄閱主任檢察官康惠龍

反賄義起來-

桃檢辦理義務勞務機構教育訓練座談會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為持續提昇義務勞務案件執行品質與效能，於 112 年 11 月 14 日在地檢署 1 樓法治教育中心，舉辦「112 年義務勞務執行機關(構)教育訓練暨業務座談會」，會中邀請 25 個續聘義務勞務執行機關(構)共同參與，由俞檢察長親自頒發機構聘書，並感謝與會機構多年來在義務勞務案件執行上的合作與配合。

義務勞務制度乃基於刑罰應報及特別預防理論，希冀義務勞務人在執行勞務的過程中體悟自己所犯的過錯，藉以矯正自我行為，及修復因犯罪帶給社會的傷害，以為社會奉獻一己之力，進而讓義務勞務制度共創多贏的局面。桃園地檢署每年持續辦理執行機構教育訓練暨業務座談會，以精進各機關(構)在執行上的成效，本次教育訓練課程特別邀請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臺灣國際兒童村督導，以愛及人性關懷為出發點，分享機構經營及義務勞務案件執行模式與管理的經驗。業務座談則由執行檢察官楊挺宏主持，就各機關(構)提出所遇到的問題進行討論並交流實務處理經驗。

因應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將屆，桃園地檢署也特別向全體執行機關(構)代表們呼籲：如有發現賄選情資，都能勇於撥打法務部 24 小時專線 0800-024-099 按 4，或撥打桃園地檢署檢舉專線 0937-728793 進行檢舉，以捍衛民主選風，與會全

體執行機構代表們也共同呼應承諾，定將共同推動與支持反賄選，攜手維護選舉正義，守護清淨家園！